

種植作物申請流程

申請人資格

- ☐ 公地
 - 滿十六歲之自然人
 - 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在同一或毗鄰(鎮、市、區)者
 - 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
 - 戶籍非為寄居者

- ☐ 私地
 - 滿十六歲之自然人

申請注意事項

- ☐ 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，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

申請檢附書件

- ☐ 申請書
 - 姓名及住址
 - 申請面積及植物種類名稱
 -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
 - 其他相關文件(公地：管理機關同意證明，私地：使用同意書)
- ☐ 土地位置實測圖
 - 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
 - 其申請所在位置，依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購其所在位置圖籍代替位置實測圖
- ☐ 戶口名簿影本
 - 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正本
- ☐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

申請展期資格

- ☐ 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，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
- ☐ 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三十日內

申請展期注意事項

- ☐ 每次得延長五年
- ☐ 准予展期者，加蓋展期使用戳記，並以二次為限

申請展期檢附書件

- ☐ 原許可書
-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
- ☐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



河川便利通

<http://iriver.wra.gov.tw/>



公地/私地種植植物申請流程

